

十年胎动 存款保险制度亟待出台

职能不限于赔付 大银行也须加入

□本报记者 任晓

酝酿逾十年之久,存款保险制度出台的步伐有望加快。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制度框架已基本成型。权威人士表示,在制度设计中,我国应借鉴有限赔付、差别费率 and 早期纠正机制等国际存款保险制度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做法,应考虑赋予存款保险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职能,包括适度的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职能。目前多方已达成共识: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强制保险制度,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必须加入。

专家建议尽快出台

今年1月初召开的第四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抓紧研究完善存款保险制度方案,择机出台并组织实施。”这一表态引发了市场对存款保险制度年内有望推出的猜想。

存款保险制度已酝酿逾十年之久。1997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成立了存款保险制度研究课题组,着手研究存款保险制度。2007年初,第三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决定推行存款保险制度。2010年初,国务院决意加快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由央行牵头制定详细方案。

第四次金融工作会议后,央行行长周小川就存款保险制度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来看,此前的准备工作大体上都是有效的,需要寻找一个合适的时机,择机出台。”

专家表示,作为成熟的风险管理制度,存款保险的理念在国际上已是共识。在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中,存款保险制度显示了维护金融稳定的重要作用。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宏观经济研究部副部长魏加宁介绍,1934年成立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被公认为是存款保险制度在全球范围内发展的起点。此后,全球陆续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这项制度。

由于存款保险制度的存在,美国在此次金融危机中尽管有数

百家银行倒闭,但并未发生挤兑现象。”魏加宁表示,从国内看,由于没有显性的存款保险制度,导致在处置金融机构破产、重组等问题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没有法律可循,存款人的利益得不到法律保护。

他表示,从金融安全网建设的角度看,金融安全网有三大支柱,第一是审慎监管者,第二是最后贷款人,第三是以存款保险为主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存款保险制度的建立是不可或缺的重要方面。从金融改革的角度看,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为银行业提供一个公平的竞争环境,民营资本才能够进入,经营不善的金融机构才能够退出。

打比方说,在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后,储户将资金放在农信社和工商银行一样安全。这一制度将推动中小金融机构的发展。”一位专家表示。

如果不推出存款保险制度,政府始终以自身信用为金融机构经营提供隐性担保,利率市场化等金融领域的改革的推出也会受到一定程度的制约。”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业研究中心主任郭田勇表示。

魏加宁认为,2007年前后是存款保险制度推出的最佳时机,但目前也不是最坏时机,应抓紧时间尽快推进。

“当前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确实具有紧迫性。”专家表示,“未来中国经济的增速将有所降低,资本流入的速度也将减缓,金融体系运行的风险可能增加。随着金融机构资产规模日益庞大,未来如果出现风险,国家将难以‘兜底’。在宏观环境相对较好的时期建立这一制度,对防范不确定风险比较有利”。

不是“单一付款箱”

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我国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制度框架已基本成型,《存款保险条例》也已起草完毕。

魏加宁介绍,目前国际上的存款保险制度主要有三种类型:

权威人士表示,在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中,应借鉴有限赔付、差别费率 and 早期纠正机制等国际存款保险制度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做法。应考虑赋予存款保险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职能,包括适度的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职能,强化对制度参与各方的激励和约束。

一是“单一付款箱型”,只负责赔付储户的存款,这以英国为代表;二是“风险最小化型”,除负责赔付外,还具备对银行的重组甚至监管等广泛的功能,这以美国为代表;三是“中间型”,其功能介于前两者之间,以日本为代表。

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的业内人士普遍认为,从国际经验看,“单一付款箱型”被证明是失败的。魏加宁举例说,此次金融危机期间,英国的北岩银行发生了挤兑,说明大家对“单一付款箱型”存款保险制度不放心。许多从“单一付款箱型”起步的国家后来大多转向“中间型”或“风险最小化型”。

郭田勇认为,存款保险制度有处置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职能,也是金融监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出资方式上,存款保险机构应当是一家政府全资的公司,不具备商业性质,不以盈利为目的,但应该按照公司化的治理结构运作。商业银行不应拥有存款保险公司的股份。

不过,权威人士透露,本着“稳健、稳健、再稳健”原则,我国应分步推进,首先宣布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央行的设想是按照分步走的原则,先在央行内设一个存款保险基金,其职能设置类似于“中间型”。保险基金由各投保银行按照存款的一定比例交纳,

未来再逐步过渡到社会化的存款保险机构。专家表示,我国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占全行业存款的51%,资产质量相对较好,但这是建立在国家多年大力扶持的基础上。近年来,国家通过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方式以及税收减免、再贷款等扶持政策,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改革和发展投入了巨额资金。仅2003年以来,国家就为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累计剥离了2万亿元左右的不良资产。

该人士表示,“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核心是有防范道德风险的设计,构建有效的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和市场退出机制,稳定存款信心。在这一制度下,存款人的利益受到切实保护,个别银行经营不善不会引发连锁性的银行信誉危机”。具体而言,在存款保险制度的设计中,应借鉴有限赔付、差别费率和早期纠正机制等国际存款保险制度实践中较为成熟的做法。应考虑赋予存款保险机构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职能,包括适度的风险监测和风险处置职能,强化对制度参与各方的激励和约束。

魏加宁建议,应一步到位实行有限赔付。其理由是:全额赔付容易诱发道德风险,弱化市场约束;当前我国并不处于金融危机中,没有必要实行全额赔付;如果现在实行全额赔付,将来向有限赔付过渡时还要再过一次关。当然,根据现在的情况,在存款保险制度启动阶段可以参考人均GDP、居民收入水平等指标,将赔付的水平适当定得高一些,覆盖面广一些,将来根据GDP和通货膨胀的变化再调整。

大银行也须加入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是否需加入存款保险一直备受争议。大银行“大而不倒”的特点决定了它们一直拥有国家的隐性担保,使它们加入存款保险的动力不足。

此前有媒体报道称,存款保险制度将从小银行开始试点。但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到,目前多方已达成共识:存款保险制度是一种强制保险制度,大行必须加入。

专家表示,我国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吸收的存款占全行业存款的51%,资产质量相对较好,但这是建立在国家多年大力扶持的基础上。近年来,国家通过注资、剥离不良资产等方式以及税收减免、再贷款等扶持政策,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改革和发展投入了巨额资金。仅2003年以来,国家就为5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累计剥离了2万亿元左右的不良资产。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从国家维护金融稳定的政策中受益非浅。

与中小银行相比,尽管大银行的总体经营实力相对较强,但不能说它没有风险。大银行尚未经受一个完整经济周期的考验,不能完全排除将来出现风险。未来大银行如果出现风险,显然不能完全由国家承担其经营失败的损失,而应首先寻求市场化的解决机制。从国际经验看,解决大银行风险应有三道防线。首先,应考虑由股东吸收其风险损失;其次,存款保险这一市场化的风险解决机制及时介入,稳定市场信心;最后,当市场机制不足以覆盖风险时,中央银行可通过及时扩张资产负债表化解风险。在大规模的风险来临时,存款保险制度虽然不能包打天下,但它能通过市场化的机制防范和疏导风险。存款保险制度发挥作用的關鍵不在于投入多少救助基金,而是切断风险积累的链条,改变风险处置方式。

郭田勇表示,从公平性角度看,存款保险制度对银行提出的保费要求会提高银行经营成本,大银行如果不参加存款保险,会本来就弱势的小银行在竞争中处于更不利的地位,促使小银行冒险经营,更容易引发道德风险,还会给中小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存款保险制度的核心不在于收取的保费有多少。”分析人士表示,“金融机构收取保费的数目会很小,对商业银行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也不必担心出现保费不足无钱兑付的情况,问题的关键是引入一种新的机制以稳定存款信心,具体的操作可以有多种方式。例如,在存款保险制度下,当农信社的储户存款面临损失时,储户可以按照规定在商业银行兑付,这样储户就不会急于挤兑,从而切断银行倒闭的风险传染链条”。

有关专家强调,存款保险制度是维护金融稳定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在设计时应牢牢守住为存款人提供充分保护和有效防范、化解风险的底线,这是制度发挥作用和保持我国金融业长治久安的基石。

第三届中国阳光私募金牛奖评选活动启动

第三届中国阳光私募基金金牛奖评选活动日前启动,参选报名将于2月6日开始,3月2日截止。

中国阳光私募基金金牛奖评选是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奖”系列评选活动之一。该评选活动始于2009年,根据专业、公平和效率的原则,采用定量和定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表彰一批能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绝对收益的优秀阳光私募基金,倡导和传播先进投资理念和成功管理经验。

2011年,私募产品的发行保持了较快步伐。据不完全统计,2011年成立的阳光私募产品在600只以上,之前三年分别是180只、390只和570只。2011年,私募机构管理的资产规模达到1500亿元。

2011年,95%以上的私募基金产品遭遇亏损,绝大多数产品的亏损幅度为10%至30%,但依然有一些产品取得了正收益。2011年低迷的行情对私募管理人的防御能力和风险控制提出了极大的挑战,迫使私募行业策略创新。

数据显示,与私募基金的平均水平相比,2009年度和2010年度获得中国阳光私募基金奖的私募管理机构的平均业绩表现出较为稳定的正超额收益。截至2011年底,取得正超额收益的月数(11)在超额收益绝对值上,正超额收益月份的平均值(1.26%)大于负超额收益月份的平均值(0.81%)。如果考察2011年产品数量不少于3只且至少有只产品运作满1年的私募管理机构,在2009年度和2010年度获得金牛奖的16家私募管理机构中,有11家的业绩排名在前1/2。

中国阳光私募基金金牛奖评选是中国证券报“金牛奖”评选活动向私募基金领域的拓展。中国证券报主办的“金牛奖”评选系列已涵盖上市公司和公募基金等多个领域,由于在评奖中长期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业绩主导,得到社会公众与业内人士的广泛认可。(周少杰)

清理整顿交易场所在6月30日前完成

(上接A01版)会议要求,清理整顿各类交易所部际联席会议要认真履行政策支持、协调督促、检查验收、信息沟通的职责。证监会作为牵头单位,要切实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掌握全面情况,确保清理整顿工作有序开展。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在国发38号文件指导下,完善细化相关政策,承担行业指导职责,推动清理整顿工作顺利开展。各省级人民政府作为组织实施清理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的责任主体,要按照“谁的孩子谁抱”的原则,认真组织开展清理整顿工作,承担监管责任,全面排查风险隐患,提前化解矛盾纠纷,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推进清理整顿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和舆论引导,务求清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

国务院副秘书长尤权出席会议并讲话,深刻阐述了清理整顿和规范交易所工作的重要意义和政策精神,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明确要求。郭树清从联席会议的角度,阐述清理整顿政策界限,提出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主要思路,对启动实施清理整顿工作方案作

出具体安排。

郭树清提出,各部门、各地区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坚决贯彻国务院决策部署。首先,要全面理解清理整顿工作范围。此次清理整顿的对象不以交易场所的名称为界定标准,而是包括各种从事权益类交易、大宗商品中远期交易以及其他标准化合约交易的交易场所。其次,要准确把握清理整顿政策界限。各部门、各地区要坚持有关政策底线,正确理解均等份额公开发售、集中交易、标准化合约的特点,持续挂牌交易、标准化合约的政策含义。不能变相搞均等份额,不能变相搞股票交易,不能变相搞期货、金融衍生品交易。

郭树清提出四项具体工作安排:一是各地要进一步摸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二是明确地方主体地位,尽快启动方案实施,确保在6月30日前完成各项任务。三是推动省部联动,从人员、信息、工作任务等方面实现全面对接。四是组成联合工作组,开展调研和督导,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主要做法和实际效果,并给予必要的政策指导。

产业资本今年以来吸筹逾3亿股

(上接A01版)大股东中恒实业迅速出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1月20日、31日分别进行增持,此后中恒集团股价逐渐止跌回升。

西南证券首席策略分析师张刚表示,从历史数据来看,以汇金公司为代表的央企增持行为,对证券市场的利好影响十分明显。不过,去年10月增持效应仅持续一个

月左右,因此,今年以来新一轮增持潮的后续效果需进一步观察,市场信心的凝聚和巩固仍需要一个过程。目前,大小非减持规模的萎缩为A股市场稳定运行提供有利条件,但是由于许多持股比例较低的小非股东可能存在隐性减持,套现行为是否真的大幅减少还要参考今后中登公司披露的相关数据。

银行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期

(上接A01版)所以,专家建议监管机构根据各方意见适当调整和修改“中国版”资本协议。比如,在实施日期的延后、过渡期安排、附属资本计入范围扩大等方面,适当放松巴塞尔三协议的资本监管要求,来适应和满足中国银行业特点和发展。

一直以来,银行业都在通过增厚利润来形成内生性资本补充。当前商业银行利润主要来自仍是净利息收入,为稳定商业银行利润规模,应当保持一定的利差水平。

正是基于维持商业银行平稳较快利润增长的需要,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一直稳步推进。如果利率市场化脱离现实,仅从存贷款利率放开推动,商业银行利润将迅速下降,侵蚀商业银行资本金来源。我国商业银行作为金融体系中坚支柱,应将商业银行资本金纳入到利率市场化改革推进的综合考虑因素中。

此外,随着2009年以来的信贷扩张,未来一段时间内,我国银行业资本金不足的问题仍较突出,应大力开拓多种渠道补充资本金,尤其是不断提高利润规模和利润留存比例,充实资本金规模。据中国证券报记者了解,监管部门也在研究一些对策。

当前,我国银行业已开始调

整分红比例,提高利润留存规模用于补充资本金。面对银行再融资压力,作为国有银行大股东,汇金将分红比例从2008年的50%降到2009年的45%,2011年甚至可能降到35%或者更低,以此充实银行并不充盈的资本金。

加快金融产品的创新也是缓解资本压力的重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士余曾指出,推进资产证券化发展事关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利于减缓银行核心资本压力,保证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当前推进资产证券化产品发展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紧迫。十二五”期间,如果能有2.5万亿元人民币,或者3万亿元的信贷资产证券化,便能减缓银行核心资本的压力。

资本金将成为银行业的稀缺资源,要彻底走出再融资“阴影”,最根本的办法还是银行主动在经营方式上瘦身和转型。我国银行业在制定业务计划时,需在资本金占用、流动性和客户需求之间权衡取舍,应更多地从事资本占用低、流动性强、客户需求高的业务。适当控制资产规模发展速度,优化资产结构,积极发展中间业务,不断创造出新的利润增长点,迎接重要的发展机遇期。

■“重啤暴跌”跟踪报道

重啤预计股东会人数创历史新高

□本报记者 刘国锋

2月2日是重庆啤酒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重啤预计股东会人数创历史新高。同时,中国证券报记者致电重啤有关人士获悉,大成基金将可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定于7日召开。

重庆啤酒表示,截至2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全部

股东具有出席股东大会的资格,预计出席的股东人数将创历史新高。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免除黄明贵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去年

12月,大成基金提议罢免重庆啤酒董事长黄明贵。

龙年伊始的前4个交易日,重庆啤酒累计上涨13.7%。有观点认为,这是游资借机炒作。有观点认为,私募、基金等机构投资者欲联合罢免董事长黄明贵,在股东大会前买入重庆啤酒以获得表决权。另有观点认为,有资金看好公

司人事变动后的后续发展。

去年12月,大成基金以持股10%以上股东的身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截至去年四季度末,大成基金旗下仅大成精选、大成行业轮动、大成优选、大成创新成长4只基金的前十大重仓股中尚有重庆啤酒,另外5只大成系基金已将重庆啤酒从前十大重仓股中剔除。

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可减免契税

□本报记者 丁冰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通知,明确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免征或减半征收契税政策,主要涉及企业公司制改造、公司股权(股份)转让、公司合并、公司分立、企业出售、企业破产、事业单位改制等。

通知执行期限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根据通知,非公司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含国有独

资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改建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对改建后的公司承受原企业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非公司制国有独资企业或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其部分资产与他人组建新公司,且所占股份超过50%的,国有控股公司以部分资产投资组建新公司,且该国有控股公司占新公司股份超过85%的,新公司承受的原公司的

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于公司股权的转让及公司的合并和分立,股权转让中公司土地、房屋权属不发生转移则不征收契税。如果投资主体相同,则公司合并中合并后的公司承受原合并各方的土地、房屋权属,以及公司分立中派生方、新设方承受原企业的土地和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于事业单位改制,通知明确,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改制为企业的过程中,投资

主体没有发生变化的,对改制后的企业承受原事业单位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投资主体发生变化的,改制后的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安置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与原事业单位全部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对其承受原事业单位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与原事业单位超过30%的职工签订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年劳动用工合同的,减半征收契税。

今年稻谷最低收购价大幅上调

业内人士称农产品难现大牛市

产品难有大牛市行情。

8年上调逾七成

中华粮网数据中心的监测显示,我国去年产早籼稻的市场均价一直在1.2元/斤的水平之上。在收购高峰期,早籼稻收购价一度突破1.3元/斤,截至2012年1月31日,早籼稻市场均价在1.2元至1.22元/斤,十分接近发改委刚宣布的最低收购价。

中华粮网预计,在新季早籼稻上市前,预计2012年的早籼稻价格仍有上涨空间,但在2011年丰收的

背景下,上涨幅度不会很大,预计涨幅在100元/吨以内。晚籼稻受粳稻市场影响,价格涨跌空间有限,可能呈小幅波动、稳中有升的态势。

2004年,我国开始实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中华粮网统计数据显示,当时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的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为每市斤0.7元、0.72元与0.75元。时至今日,这三种稻谷的最低收购价格分别上涨了约71%、74%和87%。

推动期货走强

中华粮网主编熊善伟认为,

春节刚过,国家就大幅上调201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这对农民的种子积极性将起到一定的激励作用。尤其是籼稻品种价格的上调幅度较大,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南方水稻产区渐露端倪的撂荒现象。

中华粮网分析师张露认为,2012年稻谷最低收购价的提高有利于提振稻米市场。虽然早籼稻和中晚籼稻的最低收购价仍与当前市场价格有差距,但由于此次上调幅度较大,对提高农民种植积极性和推动市场走强的作用仍

十分明显。

业内人士认为,近期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早籼稻连续小幅走强,与国家上调稻谷最低收购价格的预期密切相关,预计国家政策将继续对2012年市场起主导作用。不过,鉴于我国“缓中趋稳”的宏观经济形势以及欧债危机的拖累,2012年稻谷及其他农产品期货的价格难以持续走强。在这种前提下,除非发生大规模自然灾害或美国实施新一轮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否则,2012年农产品期货难有大牛市行情。

□本报记者 王颖春

国家再次大幅上调稻谷主产区最低收购价格。国家发改委2日宣布,我国稻谷主产区2012年生产的早籼稻、中晚籼稻和粳稻最低收购价分别上调至每50公斤120元、125元和140元(相当于每市斤1.2元、1.25元和1.4元),比2011年分别提高18%、18%和12%,上调幅度分别约为18%、17%和9%。业内人士认为,此次提价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南方水稻产区渐露端倪的撂荒现象,同时推动稻谷市场走强,但全年农